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10,000 万元，并由控股股东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